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广西证监局下发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次级债务的批复》（桂证监许可[2014] 1号），核准公司提前偿还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9.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。

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批复，2014年1月6日，上述9.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偿还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次级债务借入情况

为了迅速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，补充营运资金，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和2013年1月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6年期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和6年期4.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。

二、次级债务偿还情况

2014年1月6日，上述9.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偿还完毕，目前公司次级债务余额为零。

三、次级债务偿还资金来源

公司偿还上述9.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偿还次级债务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次级债务全额提前偿还后，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，偿还次级债务对公司运营无实质性影响，公司每年将节约利息支出约 6,84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